

附件2

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（2025年版）

填报单位：崔木镇人民政府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检查对象	实施依据			检查内容及标准	检查方式	联合部门	检查频次	实施层级			第一责任			备注
			法律	法规	规章					市	县	乡	市	县	乡	
1	环保检查	陕西永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		《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十九条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对运输煤炭、水泥、石灰石、石膏、沙土、垃圾等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、防扬尘措施的处罚		安全生产检查	现场检查	应急管理局	行政执法工作按年开展		√				√	
2	环保检查	陕西杜麟黄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（三义林磨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或者关闭。			粪污排放检查	现场检查		行政执法工作按年开展		√				√	
3	环保检查	陕西永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翼风井项目部		《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十九条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对运输煤炭、水泥、石灰石、石膏、沙土、垃圾等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、防扬尘措施的处罚		煤矿作业安全生产检查	现场检查	应急管理局	行政执法工作按年开展		√				√	

填表说明：1. “行政检查事项名称”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；2. “实施依据”须具体到条款项目的内容；3. 市级部门应对“实施层级”和“第一责任”内容进行明确